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照片借用申請單

1. 申請資格：機關學校或立案許可之團體使用於非營利用途(例如：市政、觀光、藝文、公益活動等)可申請借用，個人及使用於商業用途(例如：出版品上架販售)者恕不借用。
2. 使用規則：為遵守著作權法及尊重攝影者智慧財產權，如需借用本局市政新聞中刊登照片，其著作權屬本局者可提供照片；非屬本局者，請逕洽原拍攝者。**申請借用僅限單次用途，且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**
3. 照片出處：請附圖並詳細敘明照片出處(例如: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-市政新聞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參訪活動)。
4. 使用須知：申請本局照片經同意使用，請使用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，於明顯處註明「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」字樣，並將出版品或使用實況紀錄(文件或光碟)檢送1份予本局備查。
5. 備註：請填具本申請表並核章後逕送本局；團體請加蓋單位章戳。

申請單位	申請日期		民國	年	月	日
申請事由/ 照片用途	*申請借用僅限單次用途，且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					
照片出處 (請附圖)	照片出處	說 明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E-mail：				
申請單位	承辦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	單位首長簽章		
管理單位						

113·5·2 製表